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86號

原告 江玉嬌

原告 鴻章洗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永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義明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(含起訴前已生利息2630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401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